膏、緒論

從臺灣近年來的教育法令規範來看,對於學生學習權利之重視程度,已逐漸透過立法得到正視。2013年的《教育基本法》第8條第3項規定:「國民教育階段內,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,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,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、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」亦即基於每位孩童優質受教機會之考量,家長有權利協助孩童選擇合適之受教方式,而政府為提供學生與家長多元學習方式之選擇,亦在2011年的《國民教育法》第4條第4項規定:「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,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,其實驗內容、期程、範圍、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,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後定之」,基於以上準則,政府希冀以非學校型態之另類教育途徑,確保國民的多元教育選擇權,並將相關職責交付各地方主管機構。

此類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,主要指稱在「學校教育外」,非以營利為目的,並採實驗教育課程之教育,以實施者做為劃分依據,包含下列三大類:一、個人實驗教育;二、團體實驗教育;三、機構實驗教育,此在2013年中的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有提及,姑且不論以上三者的實施差異性,此三者的主要實施皆在「學校教育外」;因此,在2014年11月19日頒布的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》,可謂臺灣實驗教育的一大躍進,宣示實驗教育正式進入「學校教育內」,落實實驗教育如之之實驗教育,若要徹底落實原實驗教育之精神,勢必將學校固有的制度、行政運作、組織型態,甚至課程教學與社區/家長參與等納入考量,從行政開始進行轉化,推動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。

160

貳、實驗教育實施之內涵、演進與趨勢

一、實驗教育實施之內涵

Raywid(2001a)認為,學生的學習程度本來就參差不齊,而針 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,也建議學校管理者及教師,不需費心提供一 體適用之教育,因為沒有一種教法是適用於所有學生的。也就是說, 既然有些學生在學業上無法發揮其能力,那就應提供其不同種類的教 育。在傳統教育中,學生往往在學校中遭致不同的學習困難,例如, 學習成效不佳導致退學危機、擁有行為或心理缺陷而產生偏差行為, 或是因種族問題而缺乏教育資源等(Raywid, 1994);然而,學校並非 牛產標準化商品的機器,有瑕疵的商品可以直接淘汰,因此應該根據 學生特性給予不同的矯正,合理地給予此類學生差別對待及適當的引 導,為此各式依不同程度設計之教學計畫的實驗教育學校及方案應運 而生。

由於學校存在著可能導致學生學習不利的原因,部分學生在傳統 學校教育中無法獲得良好的學習成效,相關教育制度改革開始蓬勃發 展,多位學者(Kleiner, Porch, & Farris, 2002)認為,辦理實驗教育應 從學生出發,對那些在傳統教育中處在不利地區與學習成就不佳的學 生,應給予積極的差別待遇,並避免讓這些現象惡化;但也有學者認 為,傳統教育體系為了應付需求的多樣性,在快速變遷的情況下,造 成教育體制上的失靈(Fitzell & Raywid, 1997)。因此,學生在學習成 長上遭遇困難時,不應將過失歸咎於學生,而應針對教育系統及家長 進行究責(Quinn, Poirier, Faller, Gable, & Tonelson, 2006)。

不論實驗教育產生之由為何,均指向其焦點應是關注學生多元的 學習需求,Raywid(1998)指出,實驗教育不只是對其學業成就,